

廠商參與馬偕紀念醫院新增醫材聲明書

申請品項： _____

本公司參加馬偕紀念醫院新增醫材申請，茲聲明如下：

| 項次 | 聲明事項 | 有 | 無 |
|----|--|---|---|
| 1 | 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有無與馬偕紀念醫院之提案科別首長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有利益之情形。 | | |
| 2 | 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有無與此案提案人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 | | |
| 3 | 本公司有無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以為促成醫材新增之情形。 | | |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經馬偕紀念醫院院查核確實，願接受列為不良廠商之處罰，不良事實未解除前，馬偕紀念醫院得拒絕交易，本公司願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公司印鑑 大章



公司負責人(小章)

